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组织的延安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大楼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延安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大楼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电子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5人,营业收入为1062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完全真实无误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6年8月1日

备注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